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全字第6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魏愷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全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抗告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依同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有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，亦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三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狀、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、不補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

01 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3 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
04 法官 郭銘禮
05 法官 孫萍萍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林劭威